关于做好我校2023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 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:

根据教育部《关于印发〈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 定 〉的通知》(教学〔2022〕2号)、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 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》(教学厅〔2020〕12号)等文件 精神及要求,结合我校实际,现将2023年推免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工作要求

- 1. 加强组织领导。学校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、推免生遴选工作督查组,各二级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,在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,各负其责、协调合作,积极做好2023年推免工作的组织、管理、实施和监督工作,确保推免工作平稳、有序进行。
- 2. 执行推荐办法。严格按照《山东艺术学院2023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办法》要求,遵守推荐工作程序和时间安排,保证推荐工作公平公正。
- 3. 严格工作制度。推免生遴选工作督查组对学校推免工作进行全程督查,执行信息公示制度、回避制度、责任追究制度、复议制度等。 校院两级均须将学校推荐办法(含申请条件、推荐程序、排名方法等) 进行公开,并将推免生姓名、专业方向、综合测评成绩、专业成绩、 拟推荐名单等予以公示。未经公示的,一律不予上报。

二、名额分配

2023年教育部下达我校的推免生计划为 71 人,不区分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。根据《山东艺术学院2023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办法》中名额分配原则及计算公式,各二级学院具体名额分配如下:

各二级学院具体名额分配一览表

序号	二级学院	名额	备注
1	音乐学院	9	
2	美术学院	11	
3	戏剧学院	6	
4	现代音乐学院	6	
5	设计学院	10	
6	艺术管理学院	6	
7	舞蹈学院	4	
8	戏曲学院	3	
9	传媒学院	8	
10	城市艺术与创意学院	1	
11	电影学院	3	
12	书法学院	2	
13	国际艺术交流学院	2	

三、时间安排

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要求,推免工作分为推荐、接收两个阶段,推 荐工作于2022年9月25日前结束,接收录取工作于2022年10月20日前结 束。按照上述时间节点和《山东艺术学院 2023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 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办法》相关工作程序及要求,学校推免工作具体时 间安排如下:

- (一)9月9日上午,学校召开 2023年推免工作会议,传达上级有关 文件精神及学校推荐办法,安排部署推免相关工作。
- (二)9月9日下午,各二级学院根据学校推免工作会议精神召开本学院推免工作会议,部署推荐工作并组织符合条件的学生申报,将本学院推免生名额分配方案、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名单、推免生遴选工作督查小组名单、专业成绩计算方式(专业核心课和专业实践课各门课程的占比情况)等一并报送研究生处审核,其中本学院推免生名额分配方案、专业成绩计算方式(专业核心课和专业实践课各门课程的占比情况)要在审核通过后在本单位进行公示。
- (三)9月10日上午,各二级学院统计学生综合测评成绩、专业成绩、 学术专长加分、社会实践加分,并分别报学生处、团委、教务处、艺创 处、科研处审核。
- (四)9月10日下午,学生处、团委、教务处、艺创处、科研处将审核无异议的学生各项成绩反馈给各二级学院,由各二级学院将综合测评成绩、专业成绩、加分情况及排名情况进行公示。
 - (五)9月11日上午,学生个人申报并向所在学院提供以下材料:
 - 1.《山东艺术学院 2023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申请表》
 - 2. 教务处出具并加盖公章的本科阶段成绩单原件(一式两份);
- 3. 其他证明学业水平专业能力和实践经历的材料(获奖证书、展演入选证书、发表文章、社会实践证明材料等原件及复印件);
- 4. 符合专长加分要求的,还须提交三名教授(或高级职称的导师)的联名推荐信。
- (六)9月11日下午,各二级学院审核学生材料,并根据推荐办法、申请条件和本学院推免计划名额,确定拟推荐资格名单,并在本学

院宣传栏及网站首页予以公示,标题统一为《XX学院2023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资格名单公示》,公示期3天。

(七)9月12日上午,各二级学院将《山东艺术学院2023年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情况登记表》及推免生相关材料,一并报送研究生处审核。

(八)9月13日,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拟推荐名单并上网公示,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。

(九)公示无异议后,研究生处通过"研究生推免服务系统"将 拟推荐名单上报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审核。

(十)拟推荐名单经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审核、教育部备案后,启动接收录取程序,获得推荐资格的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(具体时间以上级部门通知为准)登录"研究生推免服务系统"进行注册报名。接收录取工作按照《山东艺术学院2023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章程》执行。

四、申诉举报渠道

学生如对综合测评成绩、专业成绩、推荐资格名单、拟推荐名单等有异议,可向研究生处申诉;在推荐工作中如发现工作人员有徇私舞弊、 弄虚作假等情况,可直接向学校纪检监察部门举报,一经查实,严肃处理。

申诉申话: 0531-86522235

举报电话: 0531-86522332

研究生处

2022年9月8日